112年新竹縣全運會網球男女代表選拔賽章程

一、主 旨:響應政府推行體育政策、發展網球運動,讓縣民有規律正當休閒活

二、主辦單位: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:新竹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:新竹縣體育會、新埔國中

五、活動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03月18日(星期六)

六、活動地點:新埔國中網球場。

七、比賽組別:公開組男、女生個人單、雙打賽,不限年齡。

八、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:

(一)戶籍規定:中華民國國民,於109年9月8日以前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,連續滿3年以上且至112年10月26日止,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依競賽規程規定時間,係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2年9月8日)為準,倘於註冊後,查證有任何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,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1. 在金門縣或連江服役之現軍人(附服務單位證明書),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,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- 2. 出境二年以上(附證明文件),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,於賽 前返國,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,得代表原設籍 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- 3.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(附證明文件),且從未參加全運會, 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,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- 4.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,於初設戶籍登記前,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(附證明文件),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,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- (二)年齡規定:必須年滿13足歲(中華民國<u>99年10月21</u>日【含】前出生)。 未滿十八歲之選手註冊時,應檢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請 選手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於選手保證書中簽章具結)。
- (三)身體狀況:應經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;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適宜參 加劇烈運動競賽,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,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。
- (四)選拔程序: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 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,由各參加單位選拔委員會 經公開選拔程序,取得代表資格。

九、比賽方式:選拔賽採單打賽制,先勝八局者為勝,八平時採七分決勝制。 十、錄取名額:個人單打前三名、個人雙打前二名。

- 十一、比賽用球:本次比賽採用Slazenge三粒裝鋁製筒裝比賽用網球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比賽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三、報 名:

- (一)日期:即日起至03月17日截止或現場報名。
- (二)方式:e-mail: hsinchu_tennis@yahoo.com.tw 或 傳真:03-589-5111,

請務必電話確認 ,電話:0939-196-999 主任委員。

十四、抽 籤:現場抽籤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奉核定後實施。

112年新竹縣全運會男女代表選拔賽報名表

個人單打賽組

男/女	姓名	機關學校	出生年月日	電 話	户籍地址

個人雙打賽組

男/女	姓名	機關學校	出生年月日	電話	户籍地址